

表報產財人選候職公

卷之三

卷之二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1	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萬里加投小段地號	11,388	1/290,000	沈伯洋	111年11月3日	買賣	260,820元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2. 保險

保 險 公 司	保 险 名 称	保 险 程 度	要 級	保 险 约 期	保 险 约 類 型	契 约 开 始 日 / 契 约 终 日	備 註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活力洋洋 2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	3	曾心慈		儲蓄型壽險	110/9/7-終身	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	8	曾心慈		儲蓄型壽險	112/9/6-終身	

總申報筆數：2 筆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生存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牲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差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鍍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

..... 葉 訂 緣
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三) 債 註

更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內容：新增申報人本人一筆不動產（土地）資料，此筆財產為購置親人靈骨塔位時取得之土地持分；新增申報人配偶兩筆儲蓄型保險資料。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屬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事項審核（擣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。

此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擣〕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陳九（自三） (簽章)

文件日： 113_年_4_月_30_日